《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公开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及必要性

“无废城市”是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 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最大限度减少垃圾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 市发展模式。“无废城市”建设是促进城市绿色发展、建设美丽 中国的细胞工程，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

我市作为“世界工厂”、制造名城、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近年来在经济建设上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由于自身产业结构特点及城市化进程提速，使东莞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种类多，而东莞市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基础仍旧相对薄弱。2016年中央第四环保督察、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专项督察、2019年省第三批第四环保督察等反馈意见指出我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问题突出，固体废物监管能力薄弱，监管能力与监管任务严重不匹配，要求提高认识，压实责任，强化措施，建立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长效管理机制。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4号），以推动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为契机，统筹解决我市固体废物管理突出问题，构筑固体废物全链条规范化管理体系，充分展示我市固体废物综合管理体制改革决心，我局起草了《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编制过程

经市政府同意，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9月委托专业技术单位，正式启动“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前期根据国家“无废城市”试点工作有关要求和指引，构筑我市实施方案及指标体系基础框架，随后通过开展固体废物产废企业、资源化利用企业、处置企业及两轮职能部门现场调研和大量资料补充收集工作，了解我市固体废物管理现状、面临问题、规划制定等情况，同时参考第一批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城市的示范举措，收集分析其实施方案和工作亮点，前往深圳市了解其试点推进情况，并委托编制单位赴其他试点城市调研，将调研分析结果融入实施方案，形成《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并对有关职能部门征求意见。2021年2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5月省生态环境厅召开培训会对方案进行解读，8月省政府召开全省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暨“无废城市”建设推进会，对“无废城市”建设提出严格要求，同时第一批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城市也陆续完成验收，为深入落实上级文件和会议精神，吸收借鉴其他城市成功经验，并使实施方案更加契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市对实施方案再次进行整体性调整，修改形成《实施方案》。

三、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3年）》和《东莞市“无废城市”试点建设指标体系及编制说明》。《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3年）》包括三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是方案正文，明确了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的总体要求、建设目标、基本原则、试点范围及时间、工作任务和保障措施，其中“工作任务”主要从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探索各类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推动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结合“无废城市”的建设目标及我市实际情况设立了各管理部门的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是附件一“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细化责任清单”，对方案正文的工作任务作了细化拆分及补充，并明确各工作任务的完成时限。

第三部分是附件二“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清单”，列举了与方案正文对应的各类固体废物领域建设项目，注明了部分项目的投资概算，明确了各项目的完成时限。

《东莞市“无废城市”试点建设指标体系及编制说明》包括两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是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的各项指标体系，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组成，其中三级指标分为必选指标、可选指标和特色指标。指标值分为现状值（以2019年为基准年）和目标值（以2023年为目标年），并明确了各指标的责任单位。

第二部分是各项指标的说明，从指标解释、意义、计算方法、数据来源等多个方面对指标进行了解释。

四、起草依据

**（一）主要法律及文件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4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和〈“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的函》（环办固体函〔2019〕467号）

5、《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东府〔2021〕35 号）

6、《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19-2035）〉的通知》（东环〔2021〕168号）

7、《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通知》（粤环函〔2020〕170号）

8、《关于印发〈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办固体〔2019〕3号）

9、《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号）

10、《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927号）

1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作物秸秆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9〕3号）

12、《关于印发〈东莞市2020年度农林地树枝等生物质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大气办〔2020〕42号）

13、《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8〕21号）

14、《中共东莞市委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东委发〔2021〕10 号）

1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广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2021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办函〔2021〕189号）

16、《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18〕75 号）

17、《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生活垃圾分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东府〔2020〕39 号）

18、《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引（试行）〉的通知》（粤建城〔2019〕206号）

19、《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加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城〔2019〕90号）

20、《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快递业绿色包装指南（试行）〉的通知》（国邮发〔2018〕121号）

2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

2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

23、《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函〔2021〕442号）

24、《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

25、《东莞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19-2025）》（东再资办〔2019〕8号）

26、《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府〔2017〕54号）

27、《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二）其他参考**

深圳市等16个第一批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城市的实施方案。